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环罚告字〔2026〕58号

白攀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5 [REDACTED] 1

居民身份证住址：四川省 [REDACTED]
27号

经营地址：东莞市东坑镇坑美工业二路6号3号楼

电话：1 [REDACTED] 0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5年12月20日、12月23日、12月25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在东莞市东坑镇坑美工业二路6号3号楼经营无证照加工厂，主要从事毛衣等毛织品的洗水和染整加工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染色、洗水、脱水、烘干等生产工序及染色机4台、洗水机2台、脱水机2台、烘干机5台、燃油锅炉1台、全自动立式燃油汽锅炉1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十五类“纺织服

装、服饰业 18”第 29 项“机织服装制造 181*；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*；服饰制造 183*”的“有染色、印花（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）工序的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NO：ZF2506206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：XW2504435、XW2504453、XW2504458、XW2504501）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《缴费通知单》《送货单》《微信聊天截图》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

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1.8中关于“限期内改正（权重20%）、报告书类，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（权重5%）、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（权重5%）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（权重6%）、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（权重0%）、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（权重6%）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1次（权重0%）、不配合执法检查（权重5%）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处肆拾柒万元罚款。

三、申请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放弃听证要求。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
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要求的，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“陈述、申辩”或“听证”等事项，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，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13楼1316室
邮政编码：523079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小姐，87322980

抄送：东坑生态环境分局。